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 58,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 1 年
- **贷款利率：** 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详见公告正文）
- **担保：** 全资子公司不向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在建工程提供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由于受煤炭需求不足及销售价格持续下滑的影响，造成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资金周转紧张。为保证相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泰公司”）、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福煤业”）提供总金额为 58,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对象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利率
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85%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8,000	5.82%
小计	58,000	

公司将在本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财务公司签订具体的《委托贷款合同》。针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作为委托贷款的委托方，需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共计 29 万元，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笔费用已预计在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中。

(二) 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共计为58,000万元。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白英、张福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受托方基本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1月23日

住 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法定代表人:廉贤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

与公司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阳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0%的股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0%的股权。财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94,447.24万元、净资产额

167,257.97万元；该公司营业总收入20,214.55万元、净利润11,275.78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 天泰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

住 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机关大院14楼1层

法定代表人：王继红

经营范围：对工矿企业投资及其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矿山原材料的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77,720.13万元、净资产额98,962.37万元；该公司营业收入15,049.03万元、净利润-11,437.01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景福煤业

注册资本：19,0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6月27日

住 所：寿阳县平头镇大远村

法定代表人：刘亿顺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景福煤业资产总额157,260.91万元、净资产额8,971.62万元；营业收入7,148.66万元、净利润-2,372.5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公司景福煤业提供委托贷款，景福煤业将以所拥有

的价值不少于9,600元的在建工程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本次担保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资产范围以公司与景福煤业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资产范围为准。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主体:《委托贷款合同》由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
2. 贷款金额: 根据公司向下属公司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分别确定。
3. 贷款期限: 1年。
4. 贷款利率: 发放给天泰公司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4.85%, 发放给景福煤业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5.82%。
5. 委托贷款的费用: 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 29 万元。
6. 其他: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是为解决下属公司资金短缺问题,本次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贷款风险。同时,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也可以缓解下属公司的暂时财务困难,支持下属公司尽快完成技术改造并进行试营运及正式投产。本次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公司关于同意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

合法。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39,300 万元，均为对公司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